

# 用普通法處置「佔中九犯」並非政治報復

4月9日，香港區域法院法官宣判「佔中九犯」罪成，獲准保釋，等候判刑。「末代港督」彭定康隨即批評，「港府以過時的法例檢控，是政治報復」；反對派法律界中人亦持類似觀點。對政府採用「公眾妨擾罪」起訴9名嫌犯，筆者並不認為過時，也不認為是政治報復。9名嫌犯的犯罪基本事實都成立，沒有任何嫌犯脫罪，只是個別嫌犯的個別罪名不成立。從判詞可以看到，定罪是由相關的證據和有關法律推斷的，並非政治報復。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其實，特區政府對違法「佔中」以「公眾妨擾罪」起訴，似嫌片面。「佔中」是危害社會公共秩序的犯罪，但不限於公眾妨擾，還有其他罪行，其造成社會動盪、法治破壞、經濟損失、人心不安、引發旺角暴亂和「港獨」暴行，不但危害社會公共秩序，而且危害國家安全，並非「公眾妨擾罪」可以囊括，還有其他罪名可以追究，可以數罪並罰。

## 選擇普通法的「公眾妨擾罪」檢控合理

判詞對選擇普通法上「公眾妨擾罪」作了說明，「公眾妨擾罪」有普通法（判例法）和成文法上的犯罪的分別，但選擇普通法上的犯罪，不是純粹量刑輕重的考慮，而是普通法上的罪行比成文法上的罪行，範圍更為廣泛。

香港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檢控方選擇以普通法或成文法的公眾妨擾罪起訴，都是可以的。

但違法「佔中」危害社會，後果極壞，香港經濟損失極大，成文法的「公眾妨擾罪」，量刑太輕，不相稱，選擇普通法的「公眾妨擾罪」更為合理。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84條規定：「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採用普通法的「公眾妨擾罪」，不但範圍較寬，可以參考的司法判例也較多。對檢控方的選擇，雖然判詞沒有引述基本法的規定，但判詞是有理由支持的。

對罪名是否過時，香港社會有不同意見，彭定康也不過人云亦云。在此涉及：（一）普通法「公眾妨擾罪」是否過時。（二）如果過時如何處理。

對第一個問題，在英國刑法的教科書和案例匯編上，可以找到「公眾妨擾罪」的最早案例大概是300多年前，的確相當古老。但古老的案例不等於過時。判詞引述的2006年英國上議院法庭審理的 R v Rimmington (2006) 案，是最權威的普通法判例。

普通法「公眾妨擾罪」案例。判詞引述的2018年 R v Stockli (2018) 是最近的案例。

普通法本身就是判例法，數百年前建立的判例未必過時，可以歷久彌新，也可以翻舊變新，普通法的判例是不會、也不可能自行消滅的。在當代普通法的法庭打官司，有當事人的大狀引述數百年前的判例，並非十分罕見。

除非有關判例被立法所修訂，或被後來的法庭所推翻，否則，普通法不可能久廢湮沒。不像羅馬法，如果法律條文太久未被引述，就可能完全消亡。香港採用的是普通法，彭定康沒有搞清楚，就說特區政府用了過時的法律，只能證明自己是法官。

對第二個問題，以教唆訴訟 (champerty) 的罪名為例說明。該罪名起源於幾個世紀前的英國，但美國早就無此罪名，律師與當事人打官司分成 (分贓) 是正常不過的。但在英國，直到1967年制定的刑法法 (Criminal Law Act) 才廢除了此罪。該法沒有引進香港，香港還有此罪，沒有過時的問題，未經立法修訂或經判例捨棄，依然存在，可以隨時引述。普通法的法律要是有過時的問題，也應由立法機關或法官來決定，彭定康無權置喙，他不如法官。

## 「煽惑」違法可以入罪

還有意見認為，「佔中九犯」的控罪和定罪是以言入罪。在「佔中九犯」案中，總共起訴了6項罪名，排除了重復，就只有3項罪名。這3項罪名是「串謀犯公眾妨擾罪」、「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和「煽動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上述罪名的「串謀」、「煽惑」、「煽動他人煽惑」似乎是以言入罪。其實，言論表達入罪也是常識，不知為何有人不明白；言論也是行為，也可以入罪的，例如誹謗、宣揚色情都屬於言論的範疇，都可以入罪。

有人認為，只要不採用暴力手段，就可以免罪，此話誤甚。違法「佔中」標榜「愛與和平」，根本虛假。據警方統計，「佔中」期間有130名警員受傷，「愛與和平」會傷害別人、會使人受傷嗎。即使無人受傷，也可治罪。

所謂「佔中」，據說

有六個階段，包括啟蒙鼓吹、受蒙加入、設計方案、公民抗命、佔領威脅、爭取（無法理依據的）普選。前三個階段都屬於言論的範疇，但並非不可以治罪。香港法律對犯罪的準備、策劃和鼓動，有兩種應對方法：（一）與本罪掛鉤。《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規定了串謀罪，第159C規定了罰則是與所串謀的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1條規定了煽惑的懲罰是與本罪掛鉤，強調如本罪是普通法上的犯罪，煽惑本罪的量刑可以以最高刑論處。（二）不與本罪掛鉤，煽動本身既是手段，也是目的。《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罪」就是如此。

## 「政治報復」論是不懂法的外行話

有些人看不起普通法，這是不懂普通法的外行話。「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保留香港原有法律是有智慧的，問題在於執行和適用。

如何處理「法不責眾」問題。據報道，參與違法「佔中」有一萬多人，他們都觸犯了「公眾妨擾罪」，但如全部起訴，香港沒有足夠檢控人員和辦案人員。像「佔中」這樣大規模的違法運動，參與者都具有共同意慾，但大部分參與「佔中」的學生僅起到次要作用，是從犯。對從犯，可以考慮從輕處罰，甚至免除處罰，這樣不違反法治。

而煽惑他人進行違法佔領的少數人，是這場共同犯罪的組織者，是主犯。串謀、策劃這場共同犯罪、提出非法口號，竭力要實現非法目的領導者，是首犯。這些煽惑、串謀等具有言論性質的行為，比具有行動性質的實際佔領行為，更具社會危害性。針對「佔中九犯」的檢控、判刑，尤為重要。此非政治報復，乃是依法治港。

本案判詞甚長，共246頁、764段、246個腳註，閱讀頗為費時。判詞再次確認，「公民抗命」不得作為刑事罪的辯解理由，是正確的。大家關注4月24日的量刑，且拭目以待。

# 學會直起身平視美國

陳少波 正思香港顧問公司總裁

出特朗普決策混亂的內情。

讀伍德沃德的新書，並不是要追隨美國建制派憎惡特朗普，而是從字裡行間感悟美國內政外交的巨大變革，進而思考香港的未來。這才是奠定港人新美國觀的認識基礎。

伍德沃德擅長呈現種種鮮活的政治內幕，而福山的學術之筆則更為冷靜。福山並沒有簡單地把美國行政秩序崩壞的責任僅僅推給特朗普。遍覽整個美國學術界，談到對美國政治秩序的分析，當下無人可出福山之右。他寫於2014年的《政治秩序與政治衰敗》一書提出「政治三維論」，強調真正的政治發展是在國家建構、法治與民主之間的平衡；他尤為推崇「國家建構」的概念，而不是像過去那般僅僅強調法治與民主。福山還經常批評「依附主義」(clientelism)，批評以私利的邏輯取代公益的邏輯，批評各種局部利益、特殊利益綁架政治權力。

## 美國精英質疑美國外交政策

麥克·曼德爾雖然名氣遠遜福山，但是他分析美國冷戰後外交政策錯誤的《美國如何丟掉世界》一書，得到福山的推崇，福山讚許他是「美國最睿智的外交政策分析家」。曼德爾把美國建國以來的

外交政策分為四個時期，1993年到他著書時的2014年為第四個時期——後冷戰時代。他指出，與過去三個時代相比，美國國力鼎盛，但外交政策難以再如以前成功。

美國政治精英們在後冷戰時代，仗着無與倫比的國力，傲慢地以傳教士的心態，試圖在全球推廣美式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他們為所欲為、任意揮霍，最終鐵羽而歸，由此引發美國精英對於外交政策的反思：「吸引舉國上下之矚目、亦耗費國家最大資源的政策，其實往往無關美國及全世界長期的安全與福祉。」這種反思，無疑正投射到美國當前的外交政策。

## 擺脫對美式民主的盲目崇拜

當我們談論香港的新美國觀，並不是主張盲目反美，而是至少能夠直起身，平視美國。首先擺脫對美國的盲目崇拜。美國內部正面臨越來越嚴峻的治理混亂，美國的國力正在衰落，不僅美國在變，世界也在變，美國不再無所不能，也難以任意而為。這種世局的深刻劇變，美國一些精英心中是有數的，每個關心國家命運、關心香港前途的人，也應該認真思考。(系列之五)

## 維港波覽

「從二十國集團高峰會議回國，川普(特朗普)和波特一道改寫即將發表的演講稿，總統以清晰、工整的筆跡寫下他的想法：『貿易是壞事 (TRADE IS BAD)』。雖然他從來沒在演講中說出來，他終於找到能真正表達他保護主義、孤立主義和狂熱的美國民族主義的濃縮金句。」類似這樣的白宮內幕，在《恐懼：川普入主白宮》一書中俯拾皆是。港人要真正認識當今美國，首先要看美國人自己如何審視美國。特朗普已躲過「通俄門」之災，連任道路似乎一馬平川，要掌握美國未來的政經走勢，無疑需要先了解特朗普的執政思維和行事風格，伍德沃德這本書不容錯過。

## 操縱民粹美國行政體系崩壞

上世紀70年代，伍德沃德年方29，因調查水門事件並最終迫使尼克松狼狽辭職而揚名天下。從尼克松到特朗普，他先後寫過9位美國總統，因而被稱為「資深白宮編年史家」。如今他的新書甫一問世，迅即引發白宮上下驚慌失措。原因無他，伍德沃德作為當今美國最大牌的調查記者，總有辦法讓政府內部的「深喉」張口。據說本書「花了數百個小時採訪直接參與者」，因而能夠鉅細無遺地呈現

# 蓬佩奧「新門羅主義」可以休矣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近日表示，「謊言就是謊言，說上一千遍還是謊言，蓬佩奧先生可以休矣」。

沒錯，蓬佩奧的「新門羅主義」可以休矣。

「門羅主義」發表於1823年，表明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觀點，即歐洲列強不應再殖民美洲，或涉足美國與墨西哥等美洲國家之主權相關事務。「門羅主義」實際上就是新的霸權主義，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因而對「門羅主義」深感憤恨，因此提出「美洲人的美洲」。

蓬佩奧和博爾頓的新「門羅主義」，就是「拉美是美國的後院，其他任何國家不得染指」。美國國務卿蓬佩奧訪問拉美四國時竭力抨擊中國，指責中國在拉美地區長期損害美國的利益。他在聖地亞哥發言時稱，莫斯科和北京呼籲不干涉拉丁美洲的內部事務是虛偽的。當然，這種表態未必是蓬佩奧一人的想法，也是博爾頓多次表達的想法，更代表了特朗普團隊的總體認識。

中國在全球各地推行「一帶一路」倡議，包括拉丁美洲，希望謀求的是全面經濟合作而不是政

治利益，更不是謀求劃分勢力範圍。中國在拉丁美洲沒有任何軍事基地，也不謀求加強軍事存在，美國炒作中國在拉美威脅到美國的利益，完全是子虛烏有、癡人說夢。歸根到底，美國懼怕的是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和與拉美國家在內的世界各國實現互利多贏的經濟發展目標。美國時刻帶着「冷戰」的思維和眼光來審視快速發展中的中國。

美國在拉美地區奉行的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國家霸權戰略、強權行徑，長期以來對古巴實施經濟封鎖、政治打壓，近期又策劃導演了委內瑞拉國內的亂局，就是希望讓拉美「變色」，讓拉美國家完全順從和屈服於美國的淫威和擺佈。

一個強大的拉美符合中國倡導的多極世界的倡議，同時中國與拉美國家的合作完全是出於經濟利益上多贏的原則，秉持的是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合作的理念，聚焦的是共同發展，有力地幫助了拉美國家的經濟發展和民生福祉的改善。

目前，中國已成為拉美第二大貿易夥伴國，拉美成為僅次於亞洲的中國海外投資第二大目的地。同

時，「一帶一路」倡議也為雙方經貿合作的進一步發展帶來了新機遇。2018年前9個月，雙邊貿易額同比增長兩成，達2,286億美元。由於中拉經貿合作互補性強，拉美國家自然資源豐富，比如銅礦、鐵礦、石油等，海產品、大豆等農產品產量也很大，這些都與中國巨大需求形成很強互補性。同時，拉美市場也是巨大的新興市場，擁有6億多人口，對中國工業製成品有巨大需求，因此，雙方經貿合作發展潛力大。目前，中國已經是巴西、智利、秘魯等拉美重要經濟體的主要貿易夥伴。同時，阿根廷、薩爾瓦多等拉美國家也都從中國的進口中獲得了巨大利益。

但蓬佩奧罔顧這些事實和數據，對中國和中拉關係肆意誹謗、蓄意挑撥、不負責任、毫無道理，並長期以來奉行「新門羅主義」，把主權獨立的拉美視為自家「後院」，動輒施壓威脅，甚至顛覆他國政權。

陸慷嚴正指出，「公道自在人心，誰是真正的朋友，誰是假朋友，是誰無視規則、散播混亂，相信拉美國家會做出正確的判斷。」

# 國家安全不容冒犯 「佔中」禍首罪有應得



柯劍盛 香港群眾區主席 立法會議員

中央領導曾多次強調，「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是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從中可見國家主權和安全的的重要性。在日前舉辦的國家安全研討會上，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再次重申，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的重要憲制責任，「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王主任亦指出，「香港的安全本來就是國家總體安全的一部分」，並重點論述「佔中」對香港的禍害，指出「佔中」對香港安全和法治的衝擊，形容香港法院對策劃組織非法「佔中」行動的9人全部作出有罪判決，是正義的審判。

而且確，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核心的競爭優勢，所以香港才有條件成為全球最安全和繁榮的城市之一。然而，「佔中」卻導致香港多條主要道路被癱瘓79天，是香港近幾十年來最嚴重的社會動亂，社會秩序遭受嚴重破壞。更惡劣的是「佔中」影響了社會原來的法治氛圍，損害了執法部門的威嚴與士氣，間接催化了2016年初的旺角騷亂。所以我特別同意王志民主任的說法，法院對9名「佔中」禍首作出有罪的判決，是正義的審判，重建了市民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增強了市民的法治意識，對維護社會秩序有很大的正面意義。

然而，對於執法機關的檢控、法院的判決，竟然有反對派人士認為是秋後算賬和政治檢控，這說法公道嗎？「佔中」結束至今差不多5年，有關的檢控和判決遲遲未有完成，不少市民已經感到十分不滿，認為「佔中」禍首未有承擔基本的法律責任。如今，法院終於作出判決了，其實不過是「遲來的正義」，但反對派人士竟認為是「秋後算賬」，難道他們以為可以永遠逃避法律責任嗎？「佔中」嚴重擾亂社會秩序，造成巨額的經濟損失，對民生帶來嚴重影響，倘若律政司不對「佔中」禍首作出檢控，社會還有法治和公義可言嗎？更何況，香港的司法制度是成熟、有多重保障和不受政治干預的，倘若「佔中」禍首的所作所為符合法律規範，面對律政司的檢控理應不必害怕；相反，如「佔中」禍首確實觸犯香港法律，法院向其作出有罪判決，則是罪有應得，是法治的彰顯。

國家安全是社會發展的前提，而法治就是安全的最大保障。「佔中」及「旺角騷亂」暴露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上的短板，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完善法治建設，讓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得到更堅實的保障。

# 香港青年應做國家安全的守護者



謝曉虹 明區智庫副總監 香港青賢智匯主席 香港青英會執委



日前，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上語重心長地說道，國家的穩定和進步，是香港繁榮發展的最大前提，也是我們青年朋友們未來事業發展的最大前提。在維護香港法治精神方面，對青年一代寄予厚望。

違法「佔中」案中所謂的「違法違義」、「公民抗命」理念，扭曲、模糊、破壞了守法的思維及底線，嚴重損害了法治精神，誤導了部分年輕人以身試法，斷送了好前途，筆者對此深感可惜。香港青年對國家安全概念模糊、意識薄弱固然是大問題，但經歷過「佔中」後，部分青年仍然不清楚「佔中」其實是嚴重影響到國家安全，這才是最大的問題。香港法院關於「佔中」案的判詞，核心要義是向社會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尊重法治、維護法治。以所謂「公義」包裝的非法「佔中」，是對香港法治這一核心價值的深層次傷害。

要在香港青年當中推廣國家安全的概念及意識，應該從三方面加強工作。一，從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入手，認識了解香港的憲制責任；二，從基礎的法律知識普及教育入手，樹立及強化法治意識；三，從國家現今面臨嚴峻的國際局勢中，讓香港青年認識國家安全面對的最新形勢和挑戰，從國際時局中梳理及了解香港背後的中美博弈。對於國家安全理念的傳播，應該少一點生硬說教，多一點故事分享，多用新媒體方式，做到動之以情，曉之以理。

香港青年應該深刻認識到追求民主自由本應合理，但不能打着民主的旗號去破壞法治精神，甚至危害國家安全。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一案侮辱國旗和區旗案件的判決中已清楚指出，發表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其中須受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法律所限。「佔中」案的判決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為香港的法治和公義寫下了重要一頁，起到正本清源的效果。社會各界應向廣大青年多解說，讓香港青年真正成為維護香港核心價值、維護國家安全的中堅力量。

## 小啓：

因公眾假期，本報明日暫停，23日正常刊出。